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8〕20号

一、泰安泰山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东平县徐坦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泰安市东平县接山镇徐坦村东,项目依托矿区开采原矿石,新建工业场地将原矿石破碎加工,并配套建设临时停车场、临时表土堆场、运输道路等。项目矿区范围 X: 3986481.00~3986733.00, Y: 39466915.00~39467370.000, 面积 11.47hm²,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选用露天开采方式, 服务年限为 6 年; 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6.4506hm², 新建破碎筛分车间、各类料仓、办公区及配套辅助设施, 采用“鄂式破碎机破碎+除泥筛分系统+反击式破碎机破碎+一级振动筛筛分+二级振动筛筛分”工艺, 年加工原矿石 200 万吨; 新建矿区内运输道路约 1.0km, 矿区外运输道路依托现有农村生产道路进行拓宽硬化, 长约 9.1km。项目总投资 166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该项目已在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矿区已取得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建设期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第 167 号令)、《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泰政发〔2013〕41 号)等文件要求,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 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要通过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等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2. 工业场地内鄂破、除泥筛分、反击破、一级筛分、二级筛分、石子料仓及装卸环节、石粉料仓及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要经场地内袋式除尘器(24 个)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3.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定期对露天采场进行洒水、生产设备及输送皮带全封闭、临时表土堆场和排土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存高度的密闭围挡、运输过程加盖篷布等。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生活污水要排入旱厕, 由当地村民外运做农肥; 洗车用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雨季汇水要经沉淀后排入自然冲沟, 汇入东金线河。废水排放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并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 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6. 筛分过程产生的泥粉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要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作业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禁止在夜间及中午进行爆破作业、运输车辆严禁超载等措施降低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业场地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 项目运营期满后, 要按照复垦方案对占用土地进行复垦, 减少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9.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公司现有项目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10. 要为项目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要做好以上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 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11.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你公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并报我局审批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晓

2018 年 6 月 21 日

